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9年編制內員工保留休假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任職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
| 可休假日數 |  日 |
| 本年度已休日數 |  日 |
| 申請保留日數 |  日 |
| 申請人核章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
說明：

1.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應休假日數（10日）以外之休假， 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（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）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，但於第三年仍未修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2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，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，視為放棄。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。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，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，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
二、保留之日數依規定不核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年12月25日前逕送人事室辦理(不另行通知)。